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24號

原告 徐淑燕

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黃紹齊